

证券代码：871664

证券简称：华旭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收益，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操作，投资额度在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。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根据公司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尽管公司会选择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。

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将慎重选择理财产品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；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或评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、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等情况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及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，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